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,拟征收百湖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2.2844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.2844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.2683公顷（园地0.2606公顷、其它农用地<不含养殖水面>0.0077公顷），未利用地2.0161公顷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（万元） | 安置补助（万元） | 合计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 补偿标准 | 补偿金额 |
| 园地 | 0.2606 | 39.9000 | 10.3979 | 28.5000 | 7.4271 | 17.8250 |
| 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 | 0.0077 | 39.9000 | 0.3072 | 28.5000 | 0.2195 | 0.5267 |
| 未利用地 | 2.0161 | 27.7000 | 55.8460 | 0 | 0 | 55.8460 |
| 汇总 | 2.2844 | 74.1977万元 |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12.1078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百湖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份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〔2012〕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（即0.2284公顷）在广州市增城区2017年度第二十二批次永宁街百湖村49.791亩地块（批复文号：穗国土规划函〔2018〕918号）中安排留用地；为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8年9月12日